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紀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7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紀媛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紀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01 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倘違背此內部性界限，即屬權利濫用  
02 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7583號裁判意旨）。故定  
03 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  
04 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  
05 認適法。

06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為得  
09 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  
10 法第50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已  
11 具狀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  
12 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13 之規定，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14 決之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15 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說明，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16 範圍內，審酌2次犯行罪質相同、時間相距不遠等情狀，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已屬定  
18 刑後之最輕刑度，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  
19 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  
20 意見之機會，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柯凱騰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	---	---	---	--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04月26日	112年0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618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61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4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2月23日	113年05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4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4月09日	113年07月09日	
備 註				

